

##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华阳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此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华阳密封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华阳密封提供担保有利于华阳密封的健康持续发展，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为华阳密封向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申请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_\_\_\_\_

干胜道

\_\_\_\_\_

罗 宏

\_\_\_\_\_

黄学清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